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委員會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十九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組長、事務組組長、臨場服務醫師、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法律專業人員(由校長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二)推選委員十三人：
 1.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2. 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負責職員代表推選事宜。
 3. 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三人：由人事室負責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4. 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推選事宜。
 5. 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負責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推選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以投票遴選結果之候補人員遞補，其繼任之委員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調查及處理職場暴力申訴案件。
 - (二)針對已發生之校內職場暴力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六、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委員會主席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若未於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得報請校長另行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該主席得重新互選之。
- 七、本委員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事件關係單位之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陳述意見。並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請求警衛或警方介入。
- 八、本委員會委員若為職場暴力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迴避。
- 九、對於職場暴力之申訴處理結果及申訴個案處置，應有本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後決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自行迴避之事情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十、本委員會為常設但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

- 十一、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需簽訂保密切結書。
- 十二、本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